# 衢州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出租

# （化龙巷89-93、白果巷6-10号）采购内容及要求

为充分利用采购人经营性资产，提高采购人资产运营效益，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，经采购人研究决定并经主管部门批准，决定对化龙巷89-93、白果巷6-10号房产对外公开招租。该项目已报市国资委同意，并由市国资公司对评估报告结果予以备案同意。具体招租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出租资产概况**

化龙巷89、91、93号及白果巷6、6-1、8、10号，建筑面积652.75㎡，招租业态：民宿客栈。

**二、出租方式**

通过委托衢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，对外进行公开招租。

**三、出租条件**

1.经营范围：须符合招租业态，报名时需提供经营范围包含住宿服务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可部分经营足疗养生、茶室咖啡等配套业态。配套业态经营项目、装修方案须经审批同意。

2.出租年限：合同签订生效后5年。

3.首年租金评估价：人民币164500元。

4.租金递增：从第三年起在上年租金基础上按3%递增。

5.租金支付方式：采用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，租金原则上一年一付，具体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。

6.履约保证金：履约保证金为首年租金价格贰个月的月租金（取整到十位数）,保证金不计息。